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奖励相关安排的
独立意见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我们已经事前认可。

2、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奖励相关安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具备可操作性与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调整不涉及对交易对象、交易标的、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，不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事项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》有关规定，本次调整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。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相关议案，在本次会议审议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奖励相关安排，同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意公司就该调整事项签订《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一》。公司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。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任真

杨雄

马玲

2018 年 10 月 26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